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聯合公佈

關連交易

**透過 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  
之選擇性削減股本之建議視作收購 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 之股本權益**

茲提述力寶及力寶華潤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 Silver Creek Capital Pte. Ltd.（「Silver Creek」）就 APGL 股本中之所有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份（Silver Creek 或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APGL 宣佈，其建議透過進行選擇性削減股本註銷所有並非由 APGL 控股股東持有之 APGL 股份（佔全部發行在外之 APGL 股份約 2%），現金代價為每股 APGL 股份 1.65 坡元（約相等於 9.40 港元）（「選擇性削減股本」）。於選擇性削減股本後，力寶華潤集團於 APGL 之實際股本權益將由 49.28% 增加至 50.30%（「視作收購事項」）。

李棕博士（「李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執行董事，並為 Silver Creek 之大股東，而 Silver Creek 則為 APGL 之主要股東。因此，李博士為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8 條，視作收購事項構致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關連交易。

由於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視作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Silver Creek（一間力寶及力寶華潤於當中均無任何權益，並由李博士及 Andy Adhiwana 博士（「Adhiwana 博士」，李博士之女婿）共同擁有之實體）宣佈，其有意提出要約。要約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結束，而 APGL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撤回於新交所之上市地位。

## APGL 之股權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APGL 之股權如下：

	APGL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APGL 股份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力寶華潤及其附屬公司（「力寶華潤集團」）	61,927,335	49.28
Silver Creek	26,701,737	21.25
Goldstream Capital Limited（「Goldstream」） （連同力寶華潤集團及 Silver Creek，統稱 「非參與股東」）	34,487,811	27.44
其他（「參與股東」）	2,550,441	2.03

經計及力寶華潤及 Silver Creek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該承諾，力寶華潤集團有效地行使所有 APGL 股東（有權於 APGL 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總投票權之約 50.28%。

## 選擇性削減股本

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謹此宣佈，APGL 建議實施選擇性削減股本。選擇性削減股本將涉及註銷由參與股東持有之 2,550,441 股 APGL 股份，現金代價為每股 APGL 股份 1.65 坡元（約相等於 9.40 港元）。有關每股 APGL 股份代價將與因接納要約而交回其 APGL 股份之前任 APGL 股東所收取之每股 APGL 股份代價相同，即要約價每股 APGL 股份 1.65 坡元（約相等於 9.40 港元）。

倘選擇性削減股本生效，其將適用於所有參與股東，而參與股東將獲退還合共 4,208,227.65 坡元（約相等於 23,986,000 港元）之現金款項（「現金分派」）。選擇性削減股本將以 APGL 現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提供資金。倘選擇性削減股本未能生效，則所有參與股東將繼續持有 APGL 股份及將不會收取現金分派。

選擇性削減股本須待(a)APGL 股東（非參與股東將會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選擇性削減股本；及(b)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批准及確認選擇性削減股本後，方可作實。

由於進行選擇性削減股本，發行在外之 APGL 股份將由 125,667,324 股 APGL 股份減至 123,116,883 股 APGL 股份，而非參與股東所持有之 APGL 股份之股權百分比將會按比例增加，詳情如下：

	APGL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APGL 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力寶華潤集團	61,927,335	50.30
Silver Creek	26,701,737	21.69
Goldstream	34,487,811	28.01

於選擇性削減股本後，力寶華潤集團於 APGL 之實際股本權益將由 49.28% 增加至 50.30%。完成選擇性削減股本後，力寶華潤將繼續為 APGL 之控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下文載列 APGL 按照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坡元	千港元 等值	千坡元	千港元 等值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45,022)	(256,612)	11,885	67,741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40,881)	(233,009)	7,306	41,64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PGL 股東應佔之 APGL 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167,771,000 坡元（約相等於 956,244,000 港元）。

### 力寶及力寶華潤之資料

力寶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力寶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醫療保健服務、酒店營運、食品業務、物業管理、項目管理、礦產勘探及開採、基金管理、包銷、企業融資、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力寶華潤為力寶擁有約 72.60% 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力寶華潤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力寶華潤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醫療保健服務、食品業務、物業管理、礦產勘探及開採、證券投資、財務投資及放款。

## SILVER CREEK 之資料

Silver Creek 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李博士為 Silver Creek 之大股東，而 Adhiwana 博士則持有 Silver Creek 至少 20%之權益。

### 進行選擇性削減股本之理由及利益

選擇性削減股本為 APGL 建議之企業措施，為參與股東提供一個退出（以現金）其於 APGL 股份之投資之機會。於 APGL 撤回上市地位後，據 APGL 所悉，鑒於 APGL 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參與股東將難以退出其於 APGL 股份之投資。倘參與股東不批准選擇性削減股本，概不保證日後 APGL 將會安排其他承諾或機會供彼等變現其 APGL 股份之價值。

完成選擇性削減股本後，APGL 股東之數目將會大幅減少，有助 APGL 之日後管理。

選擇性削減股本亦將會令力寶華潤集團於 APGL 之實際股本權益由 49.28%增加至 50.30%，並將導致力寶華潤成為 APGL 之大股東。

經考慮選擇性削減股本之條款後，力寶及力寶華潤之董事會（不包括已放棄投票之李博士，惟包括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選擇性削減股本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對力寶及力寶華潤以及其各自之股東有利並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除李博士外，概無力寶及力寶華潤之董事於選擇性削減股本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均毋須就有關批准選擇性削減股本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李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執行董事，並為 Silver Creek 之大股東，而 Silver Creek 則為 APGL 之主要股東。因此，李博士為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8 條，視作收購事項構致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關連交易。

由於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但低於 5%，故視作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將在適當時候及有需要時讓彼等各自之股東知悉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發展之最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秘書  
李國輝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秘書  
陸苑芬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僅供說明之用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佈內，坡元兌港元乃按匯率1.00坡元兌5.6997港元進行換算。有關換算不應視為任何金額已按、應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力寶**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澤培先生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

**力寶華潤**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

李小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